

股票代碼：2484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111巷1-1號

公司電話：(04)2534-7909

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目錄	1
二、合併資產負債表	2 - 3
三、合併損益表	4
四、合併現金流量表	5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 16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9
(四)關係人交易	30
(五)質押之資產	30 - 31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九)其他	31 - 36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及三.1	\$385,334	8.4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及三.2	742	0.02
1120	應收票據		64,590	1.4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3	590,180	12.8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三.3及四	31,835	0.70
1210	存貨淨額	一及三.4	569,111	12.4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92,530	2.02
11XX	流動資產小計		<u>1,734,322</u>	<u>37.86</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及三.5	20,558	0.4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及三.6	60,577	1.32
14XX	基金及投資小計		<u>81,135</u>	<u>1.77</u>
	固定資產	一及三.7及五		
	成本：			
1501	土地		444,811	9.71
1521	房屋及建築		909,302	19.85
1531	機器設備		2,223,821	48.55
1551	運輸設備		6,104	0.14
1561	辦公設備		18,851	0.41
1611	租賃資產		18,256	0.40
1681	什項設備		261,590	5.71
15X1	成本合計		<u>3,882,735</u>	<u>84.77</u>
15X9	減：累計折舊		(1,433,661)	(31.30)
1599	減：累計減損		(11,476)	(0.25)
1670	加：預付設備款		53,006	1.1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490,604</u>	<u>54.38</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	89,659	1.9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856	0.30
1782	土地使用權	一及五	15,997	0.35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30,845	0.67
17XX	無形資產小計		<u>150,357</u>	<u>3.28</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4,616	0.10
1810	閒置資產	一、三.8及五	49,504	1.08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13,709	0.30
1830	遞延費用	—	29,483	0.6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	26,759	0.59
18XX	其他資產小計		<u>124,071</u>	<u>2.71</u>
1XXX	資產總計		<u>\$4,580,489</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三.9	\$186,158	4.06
2120	應付票據		40,569	0.89
2140	應付帳款		236,187	5.16
2160	應付所得稅		15,565	0.34
2170	應付費用	三.10	102,607	2.24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一及三.11	42,300	0.92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三.12	181,919	3.9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5,274	0.7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40,579</u>	<u>18.36</u>
	長期負債			
2400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60,357	1.32
2410	應付公司債		208,835	4.56
2421	長期借款	三.12	283,164	6.18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40,726	0.89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593,082</u>	<u>12.95</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2,762	1.59
2820	存入保證金		477	0.0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3,239</u>	<u>1.60</u>
2XXX	負債總計		<u>1,506,900</u>	<u>32.91</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三.13	1,360,231	29.7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749	0.06
31XX	股本小計		<u>1,362,980</u>	<u>29.76</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三.15	708,264	15.46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4,918	7.09
3260	長期投資		2,149	0.05
32XX	資本公積小計		<u>1,035,331</u>	<u>22.6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113,819	2.4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11,956	0.25
3350	未分配盈餘	三.16	242,132	5.29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u>367,907</u>	<u>8.02</u>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52,028	1.1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55)	(0.0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小計		<u>49,473</u>	<u>1.08</u>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2,815,691</u>	<u>61.46</u>
3610	少數股權		257,898	5.6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073,589</u>	<u>67.0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4,580,489</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848,796	101.98
4170	減：銷貨退回		(27,505)	(1.52)
4190	銷貨折讓		(8,282)	(0.46)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813,00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390,690)	(76.71)
5910	營業毛利		422,319	23.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5,816)	(5.8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7,760)	(7.6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275)	(3.32)
	營業費用合計		(303,851)	(16.76)
6900	營業淨利		118,468	6.5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32	0.13
7122	股利收入		2,487	0.1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0	0.01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1,139	0.06
7160	兌換利益		20,602	1.14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4,427	1.90
7480	什項收入		23,243	1.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4,580	4.6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736)	(1.0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8)	(0.0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213)	(0.73)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呆滯損失		(6,025)	(0.3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63)	(0.01)
7880	什項損失		(10,777)	(0.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9,022)	(2.7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4,026	8.50
8110	所得稅費用	—	1,353	0.07
8900	經續營業部門淨利		155,379	8.57
9600	合併總利益		\$155,379	8.5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163,451	
9602	少數股權		(8,072)	
9600	合併總利益		\$155,379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及三.17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1.20	\$1.21
	少數股權		(0.06)	(0.06)
	合併總利益		\$1.14	\$1.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1.14	\$1.14
	少數股權		(0.06)	(0.06)
	合併總利益		\$1.08	\$1.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七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155,379
調整項目：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142
折舊費用(含其他損失)		190,966
各項攤提		18,842
存貨跌價損失		13,213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及折舊		6,02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0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4,42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0)
處分投資收益		(1,139)
提列利息補償金		1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13,94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66,796)
存貨增加		(62,04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2,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7,3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0,333
應付所得稅減少		(10,527)
應付費用減少		(7,29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6,03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7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0,2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39,2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6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9,928
購置固定資產		(531,783)
遞延費用增加		(16,1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8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0,43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88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0)
應付租賃款增加		33,824
發行轉換公司債		300,000
行使員工認股權		6,450
發放現金股利		(135,374)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3,8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7,999</u>
匯率影響數		(9,3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8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三.1	<u>\$385,3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10,26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20,38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181,919</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u>\$16,577</u>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545,0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69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5,004)
支付現金		<u>\$531,78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 (1) 母公司：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 (2) 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公司及子公司 綜合持股百分比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以下簡稱SIWARD - 新加坡)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持有希華晶體(東莞)有限公司100%股權	100.00%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IWARD - 東莞)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品之製造買賣	100.00%
英屬維爾京群島希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IWARD - BVI)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品之買賣	100.00%
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 (以下簡稱SIWARD - 日本)	石英晶體 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00%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IWARD - 無錫)	石英晶體 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00%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公司及子公司 綜合持股百分比
SCT USA, Inc	係提供售後服務	100.00%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00%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 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及 國際貿易業務	30.98%
APEX OPTECH CO. (以下簡稱 APEX)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持有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 司100%股權	34.00%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華 - 無錫)	經營石英晶體及晶片之製造 買賣	34.00%

(3)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

(4)編製報表主體變動說明：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係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新增之子公司，故本次編入合併報表。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按取得成本入帳及評估，至於處分成本則採個別辨認法。

4. 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之基礎。
- (2)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結清金額與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當期兌換損益。
- (3)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以外幣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4)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5) 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單位
SIWARD - 新加坡	美元
SIWARD - 東莞	人民幣
SIWARD - BVI	美元
SIWARD - 日本	日幣
SIWARD - 無錫	人民幣
SCT USA, Inc	美元
威華微積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新台幣
APEX	美元
晶華—無錫	人民幣

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屬人民幣、美元及日幣記帳者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記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二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7.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未來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8. 存 貨

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係採用月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物料及在製品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外購商品則指淨變現價值。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另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業將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列入考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取得成本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之差異，除屬永久性資產所產生者外，依其性質分年攤銷，其無法辨識原因者按十年攤銷。惟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 - 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質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 - 聯屬公司間損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則按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側流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
- (5) 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應借記「資本公積」時，因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 (6) 被投資公司如有新增之資本公積，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借記「長期投資」，貸記「資本公積」。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原則上以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屬已達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

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已達控制能力之投資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10.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以固定資產增資者係依當地政府鑑價金額入帳)，並採平均法提列折舊。
- (2)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係考量經濟使用年限及參考台灣地區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者估列，其年數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 屋 及 建 築	3 50 年
機 器 設 備	1 10 年
運 輸 設 備	3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8 年
租 賃 資 產	5 年
什 項 設 備	2 15 年

- (3) 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4) 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 (5) 固定資產報廢及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 (6)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取得時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時依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較低者評價。

11. 無形資產

- (1) 無形資產係具有可辨認性 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實體非貨幣性資產，依其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2)商譽係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成本高於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之金額,按五至十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不再攤銷。

(3)土地使用權係承租國有土地所需投入之費用,按經營年限平均攤銷。

12.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

13. 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屬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後發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可轉換公司債中純屬公司債之現值依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之市場利率折現,續後評價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至於其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合分類為權益商品之要件,故分類為負債,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

(2)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屬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發行,其與發行公司債總金額之差異無須視為權益組成要素,故無須分離。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14. 退休金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五年底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2)淨退休金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子公司之退休金政策如下：

A.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七年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威華微積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B. 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及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據當地法律需提撥一定比例交付當地政府，勞工退休時依規定向政府支領退休金，另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英屬維爾京群島希華股份有限公司、SCT USA, Inc及APEX OPTECH CORPORATION，均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以上子公司依中華民國證期會(84)台財證(六)01985號函規定，並不適用「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5)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期中財務報表不予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之事項。

15.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及子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對於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6. 法定公積

按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

17. 特別盈餘公積

按前一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待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始得迴轉。

18. 所得稅

- (1) 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 本公司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有關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採當期認列法，亦即將當年得享受之投資抵減全數自所得稅費用項下減除。又依法應遞延適用投資抵減部分，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9.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20.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21.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2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將其列為薪資費用。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總損益並無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總損益減少\$6,110，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5元。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9.30
現金	\$617
銀行存款	384,717
合計	\$385,334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7.9.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2,804
加(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742

3. 應收帳款淨額

(1) 其明細如下：

	97.9.30	
	關係人	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31,835	\$586,416
減：備抵呆帳	-	(13,165)
加：備抵兌換(損)益	-	16,929
淨額	\$31,835	\$590,180

(2) 備抵呆帳係依據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估計可能發生呆帳金額而提列。

(3) 國外應收帳款按外幣計價者，由於匯率變動之故，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中，各按該日之匯率認列兌換損益，其相對科目為備抵兌換損益則列為應收帳款之增減項。

4. 存貨淨額

	97.9.30
原 料	\$115,115
物 料	38,350
半 成 品	139,924
在 製 品	105,028
製 成 品(含外購商品)	286,392
合 計	684,80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5,698)
存貨淨額	\$569,111

對上述存貨投保火險，其保額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620,514。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名 稱	97.9.30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金額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45,000	45.00%	\$-	無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793	12.50%	20,558	無
合 計			\$20,558	

- (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與在東南亞之UPC集團(UPC Holdings Pte. Ltd.)共同於新加坡設立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Siward Electronics)，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投資金額美金USD52,425，持股比率為45%。

因以往年度該公司均產生累積虧損，且本公司對Siward Electronics並無債務之擔保或財務上之承諾，亦無充分證據顯示Siward Electronics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對Siward Electronics之長期投資餘額為零，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投資損失為零。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以\$22,004取得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50%之股權，因本公司為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最高者，故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力採權益法評價，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共投資\$22,004持股比率12.50%。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為\$208。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名 稱	97.9.30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普通股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6,500	6.67%	\$6,665	無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3.00%	5,250	無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00	0.45%	672	無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601	1.94%	4,038	無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67%	10,000	無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	0.15%	1,275	無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95%	3,000	無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0.20%	450	無
家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11,000	無
Techno Plaza Co.,Ltd	60	0.67%	789	無
Siward S.M.I. Co.Ltd	50	12.50%	131	無
特別股				
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20,000	無
小 計			53,270	
累計減損			(2,693)	
合 計			\$60,577	

7. 固定資產

(1)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增加之固定資產主要係自機頻率調整機及全自動輪焊機等。

(2)對固定資產投保火險，其保額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2,523,129。

8. 閒置資產

	97.9.30
取得成本	
土地	\$16,000
房屋及建築	17,354
機器設備	168,213
其他設備	744
小計	<u>202,31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973)
機器設備	(97,806)
其他設備	(717)
小計	<u>(104,496)</u>
未折減餘額	97,815
累計減損	<u>(48,311)</u>
閒置資產淨額	<u><u>\$49,504</u></u>

9. 短期借款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債權銀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擔保或抵押
招商銀行	擔保借款	96.12~97.12	8.019%	\$84,447	土地、廠房及設備
匯豐銀行-上海分行	信用借款	97.08~97.10	3.50%	23,35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96.12~98.01	4.372%	11,000	J61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97.5~98.01	4.41%	20,000	無
加拿大豐業銀行-廣州分行	信用借款	97.08~98.02	Sibor+0.65%	27,361	無
花旗(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97.07~97.11	4.194%	20,000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合 計				<u><u>\$186,158</u></u>	

10. 應付費用

	97.9.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9,989
應付進出口費用	5,585
應付加工費	2,348
應付保險費	1,944
應付利息	2,131
其他	50,610
合計	<u>\$102,607</u>

11. 應付公司債

	97.9.30
(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42,3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小計	<u>42,3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42,300)</u>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u>\$-</u>

	97.9.30
(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295,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6,165)
小計	<u>208,835</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u>\$208,835</u>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每張面額\$100，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8.70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2.27%，收益率為0.75%，滿四年為104.06%，收益率為1%)以現金贖回。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依發行辦法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除權調整後為每股18.48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轉換\$357,700並換發18,606仟股普通股。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00,000，每張面額\$100，於民國一二年四月一日到期，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9.49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3%，收益率為1.00%，滿四年為105.09%，收益率為1.25%)以現金贖回。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依發行辦法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除息調整後為每股18.19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轉換\$5,000，換發275仟股普通股。另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轉換\$5,000，換發275仟股普通股，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帳列債券轉換權利證書。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及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明細如下：

	97.9.30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	\$295,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6,165)
淨額	208,8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60,357
負債組成要素合計	\$269,192

12.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債 權 銀 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97.9.30	擔保或抵押
兆豐金控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6~101	2.760%	\$74,64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土地及建物
台灣銀行 - 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3~98	2.750%	51,844	土地、廠房及設備
中華開發銀行 - 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4~102	2.964%	241,668	土地、廠房及設備
中華開發銀行 - 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6~97		80,000	土地、廠房
工業銀行 - 營業部	信用借款	95~99	2.736%	30,000	無
瑞穗銀行	擔保借款	97~98	1.577%	18,399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保證
兆豐金控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2~98	2.750%	16,865	土地、廠房及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95~98	3.152%	15,018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台灣中小企銀	擔保借款	93~98	3.785%	6,351	機器設備
渣打銀行	擔保借款	92~102	4.352%	10,298	土地及廠房
合 計				\$465,08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1,919)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283,164	

13. 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630,000，實收股本為\$1,342,087，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134,208,691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基準日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七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共轉換為普通股計1,071,418股及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743,000股，並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七月十七日及八月十五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1,63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136,023,109股，實收股本為\$1,360,231。

14.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一)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00 單位及 5,000,000 單位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 員工行使認股權時, 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証等), 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仟單位)	認股價格 (元)
93.03.26	3,000	924	15.57
96.11.28	5,000	5,000	19.80

(1)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7 年前三季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6,313	\$19.13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389)	16.57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5,924	\$19.1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924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8.90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2.4.15	\$15.57~\$22.30	924	1.5	\$15.57	924	\$15.57
96.11.8	\$19.80	5,000	6.0	\$19.80	-	\$-

(3)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皆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該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評價模式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92.4.13	96.11.8
預期股利率	0%	0.50%
預期價格波動率	54.88%	26.98%
無風險利率	1.50%	2.52%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7年

(二)子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50,000 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95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且此認股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747,000 單位，認股價格為 14 元。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仟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仟單位)	認股價格(元)
93.3.18	747	747	\$14

(1)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7 年前三季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747	\$14.00
本期給與	-	
本期行使	-	
本期沒收	-	
本期失效	-	
期末流通在外	747	\$14.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56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9.28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

核准發行 日期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2.11.20	\$14	747	5.25	\$14	560	\$14

(3)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該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評價模式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92.11.20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57.73%
無風險利率	3.00%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三)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7 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股公司之稅後淨利(損)	\$163,451	\$169,671
每股盈餘(元)	1.21	1.14
擬制淨利(損)	\$158,434	\$164,655
擬制每股盈餘(元)	1.17	1.10

15. 資本公積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97.9.30
股票溢價	\$708,26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4,918
長期投資	2,149
合計	\$1,035,331

(2)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唯其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受領贈與之所得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

16. 盈餘分配

(1)依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情形盈餘分配案，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度
現金股利	\$135,374
股票股利	\$-
員工現金紅利	\$9,886
員工股票股利	\$-
董監酬勞	\$3,954

(3)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19 及\$2,328，其估列基礎為係以截至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5%及 2%估列)，並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9,886，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及實際配發董監酬勞\$3,954。

(4) 另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民國九十七年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8. 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35,020,373股	1	135,020,373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34,612		212,117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數	743,000		336,745
九十七年前三季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35,569,235股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轉換股數			13,331,636
員工認股權估計轉換股數			79,993
員工紅利估計轉換股數			434,261
九十七年前三季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49,415,125股
本期淨利			\$163,451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稅後債息			6,220
調整後淨利			\$169,671

	97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154,026	\$155,379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	8,072	8,072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162,098	\$163,451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1.14元	1.15元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	0.06	0.06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1.20	1.21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1.08	1.08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	0.06	0.06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1.14	1.14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u>關 係 人</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u>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u>\$(95)</u>	<u>(0.01)</u>

B. 對上開銷貨價格除少部份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單一產品可與一般之銷貨交易價格比較。

(2) 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u>關 係 人</u>	<u>97.9.30</u>	
	<u>金 額</u>	<u>%</u>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u>\$31,835</u>	<u>5.12</u>

五、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

	97.9.30
土地 - 成本(含閒置資產)	\$460,811
土地使用權	7,793
建築物 - 帳面價值(含閒置資產)	506,104
機器設備 - 帳面價值	601,597
什項設備 - 帳面價值	4,047
存出保證金	2,000
合 計	<u>\$1,576,175</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664,848。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單位：元）

幣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97.3.31	97.3.31
USD	<u>\$439,812</u>	<u>\$ -</u>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他

(一)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金融商品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非衍生性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5,334	\$385,334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6,605	686,6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2	7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577	60,577
負 債-非衍生性		
短期銀行借款	186,158	186,1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6,756	276,75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51,135	303,0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65,083	465,083
衍生性金融商品		
應付公司債賣回權及轉換權	60,357	60,357

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係以各基金公司提供之期末基金淨值為公平價值；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 (3) 依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依其成本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5) 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係由受託發行機構提供之。

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7.9.30	97.9.30
金 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5,33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應收票據及款項	-	686,605
金 融 負 債		
應付票據及款項	-	276,75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303,0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65,083
衍生性金融商品		
應付公司債賣回權及轉換權	-	60,357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國外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之採購主要以日元及美元計價，另有因美元計價之銷貨而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已就外幣部位採取積極管理，應能有效控制匯率變動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壞帳比例低。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公司債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款幣別主要為台幣，以台灣總體經濟因素估計台灣利率水準，未來一年並無大幅走升之趨勢，利率變動之風險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二)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	銷貨	\$223,246	除少部分與一般銷貨價格相當外，其餘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2.31%	\$63,992	1.40%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 他應收(付)款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	進貨	\$328,732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8.13%	\$(47,330)	1.03%
0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SIWARD Enterprise Inc.	1	進貨	\$246,737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3.61%	\$(44,839)	0.97%
1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 公司	2	銷貨	\$328,732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8.13%	\$47,330	1.03%
1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 公司	2	進貨	\$223,246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2.31%	\$(63,992)	1.40%
2	SIWARD Enterprise Inc.	希華晶體科技(股) 公司	2	銷貨	\$246,737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13.61%	\$44,839	0.97%
3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APEX OPTECH CO.	3	銷貨	\$163,445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9.02%	\$32,032	0.70%
4	APEX OPTECH CO.	晶華光電(無錫)有 限公司	3	進貨	\$163,445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9.02%	\$(32,032)	0.70%
4	APEX OPTECH CO.	晶華光電(股)有限 公司	3	銷貨	\$167,994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9.27%	\$-	-
5	晶華光電(股)有限公司	APEX OPTECH CO.	3	進貨	\$167,994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9.27%	\$-	-

註一：0 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事項：

(1)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2)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本公司之子公司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依日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持有被投資公司20%以上之股權並無強制規定應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故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其投資損益係由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對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

(3)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由於國外從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及江蘇省無錫市，目前台灣海峽兩岸政府因政治因素尚未明朗，故存在特殊之政治風險。

(4) 子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6)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